

五、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莲都区农合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名称）的莲都区光伏小康工程一公建屋顶光伏板安装地点房屋安全检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建屋顶光伏板安装地点房屋安全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华正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11757.5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2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浙江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